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系列的個人終身、儲蓄及定期壽險產品，以及從事團體退休計劃管理和資產管理。本集團亦有提供一系列的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個人意外、醫療、傷殘保險、團體人壽及意外、醫療及傷殘，並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轉移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在編製現行財務報表時，有關活動已被列為終止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向滙豐人壽轉移業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第79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壹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這項建議已收錄於財務報表內，並從繳入盈餘中提取款項宣派本公司股息及從保留溢利中提取款項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刊發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均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適當地予以分類，並載於第80至第81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連同有關原因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並於其後註銷該等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現金盈餘，足夠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開支、正常營運、拓展業務及投資，故購回事宜可提升股東價值。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八百二十萬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股份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計算為七百六十萬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或會於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二千六百七十萬港元，可用作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支持對社會有利的多類慈善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達三十四萬八千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十二萬五千港元)。

主要客戶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為年內總收入的30%以下。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列於下文。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13至第15頁：

執行董事：

袁天凡
 楊梵城
 陳炳根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彭德雅
 艾維朗
 班濤
 張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鍾楚義
 李浩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陸健瑜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蘇永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杜彼得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楊超
 鄭常勇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范華達
 王于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陳炳根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各項詳情載列如下：

- (1) 楊梵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五年，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2) 李浩生先生與陸健瑜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李浩生先生及陸健瑜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去董事會職務。
- (3) 張森先生及蘇永雄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陳炳根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5) 與其他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並無期限。

非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起再續期兩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楊梵城	—	—	175,495,242	—	75,495,242
蘇永雄	—	—	—	276,000	276,000
彭德雅	360,000	—	—	—	36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彭德雅	5,010,000	—	—	—	5,010,000
鍾楚義	8,000,000	—	—	—	8,000,000

II.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蘇永雄	—	—	—	² 453,305	453,305
彭德雅	1,266,000	—	—	—	1,266,000
艾維朗	³ 3,801,000	—	—	—	3,801,000
鍾楚義	5,881,300	92,276	—	—	5,973,576
張信剛	320,000	—	—	—	320,000

III. 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Japan Co., Ltd.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班濤	110,000	—	—	—	110,000

IV.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合縱連網」)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張森	—	—	—	⁴ 400,500,000	400,500,000
鍾楚義	—	—	—	⁴ 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

- (1) 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75,495,242股本公司股份，故彼被視為於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是由一項信託所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是蘇永雄先生的家族成員。
- (3) 總計中所包括的1,000股股份，是以100股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相當於10股普通股)的形式持有。
- (4) 張森先生及鍾楚義先生各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故被視作於400,500,000股合縱連網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份中，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下列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 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袁天凡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19,440,000	—	—	—	19,440,000
楊梵城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4,560,000	—	—	—	4,560,000
彭德雅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600,000	—	—	—	600,000
班濤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16,560,000	—	—	—	16,560,000
鍾楚義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	—	—	2,280,000
*李浩生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	—	(2,280,000)	—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187	583,200	—	—	(583,200)	—
*陸健瑜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	—	(2,280,000)	—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187	874,800	—	—	(874,800)	—
				49,458,000	—	—	(6,018,000)	43,440,000

*李浩生先生與陸健瑜先生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概無於年內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I. 盈科亞洲拓展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 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7584	15,300,000	—	—	—	15,300,000
班濤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7584	5,000,000	—	—	—	5,000,000
				20,300,000	—	—	—	20,300,000

II. 電訊盈科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 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袁天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0,670,000	—	—	—	10,670,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16,000,000	—	—	—	16,000,000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3.368	16,000,000	—	—	—	16,000,000
張森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16,000,000	—	—	—	16,000,000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3.368	3,000,000	—	—	—	3,000,000
彭德雅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360,000	—	—	—	1,360,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893,000	—	—	—	893,000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3.368	893,000	—	—	—	893,000
		由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3.368	893,000	—	—	—	893,000
艾維朗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6,000,000	—	—	—	16,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8,000,000	—	—	—	8,000,000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3.368	8,000,000	—	—	—	8,000,000
		由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3.368	8,000,000	—	—	—	8,000,000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II. 電訊盈科(續)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 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班濤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4.552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2,400,000	—	—	—	2,400,000
鍾楚義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7,876,000	—	—	—	17,876,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5,300,000	—	—	—	5,300,000
*杜彼得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21,800,000	—	—	—	21,800,000
				140,892,000	—	—	—	140,892,000

*杜彼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所披露的資料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令該等董事可收購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以下董事於年內已申報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權益性質
楊超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鄭常勇 (附註1)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美控股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附註：

- (1) 鄭常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的董事。

上文所有公司均為中保集團旗下公司，而該集團持有本公司12.3%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是獨立於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可與上述上市公司，彼此獨立地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存於本公司保存的股東權益名冊內，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10%的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作 擁有的權益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	370,352,700	—	45.0%
李澤楷	(1)	—	370,352,700	45.0%
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	—	370,352,700	45.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	370,352,700	45.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1)	—	370,352,700	45.0%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1)	—	370,352,700	45.0%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2)	—	101,060,000	12.3%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2)	—	101,060,000	12.3%

附註：

- (1) 李澤楷先生、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各被視為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70,35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於Joyful Box Inc.及King System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101,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公司董事外，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一節所載，並無其他人仕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登記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記錄該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該等關連交易包括：

- 以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年報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先生(主席)、張信剛先生和范華達先生。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二年舉行共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管理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負責。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現已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天凡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